**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084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采 购 人：三门县公安局

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084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968200

    最高限价（元）：968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68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并调试合格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4.投标文件制作：  
4.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三门县公安局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宏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520258

    质疑联系人：邵彩凤

    质疑联系方式：13989618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志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654889

    质疑联系人：李志明

    质疑联系方式：1357009244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联 系 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三门县公安局

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Kangrun0011@163.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Kangrun0011@163.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7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45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4500元，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八）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9）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10）；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③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④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见附件12）；

⑤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3）；

⑥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6）；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开展“智慧法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要求、办案流程和办案数量设置。有条件的，设置医疗救助室，配备专（兼）职医护人员，同时开展入所前的相关医疗检查。执法办案区五项检查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等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清单**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套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质保等资料 |
| 2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1套 |
| 3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1套 |
| 4 | 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 | 1套 |
| 5 | 心电图机 | 1套 |
| 6 | 技术资料 | 全套 |

1. **招标技术要求**
2.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1.1 | 测量原理：示波法 |
| 1.2 | 显示屏：LCD显示屏 |
| 1.3 |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
| 1.4 | 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 |
| 1.5 |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
| 1.6 |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
| 1.7 | 压力显示精度： ±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 ±2%或±2次/分（取最大者） |
| 1.8 |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
| 1.9 |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度） |
| 1.10 |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2-3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
| 1.11 |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
| 1.12 |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
| 1.13 | ID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
| 1.14 | 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
| 1.15 |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
| 1.16 |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
| 1.17 |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
| 1.18 | 通信数据输出：USB数据传输 |
| 1.19 | 精度保障：需提供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

2、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1 |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
| 2 |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 3 |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
| 4 | 检测参数：≥26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 △5 | 研究参数：≥8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
| 6 | 血液分析显示图形：≥1个三维散点图、≥3个二维散点图、≥3个直方图 |
| △7 |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
| 8 |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CRP、单独五分类、五分类+CRP等3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
| 9 |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
| △10 |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5个样本/小时 |
| 11 |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
| △12 | 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
| △13 | CRP线性范围：0.3~300mg/L |
| 14 | CRP携带污染：≤1.0% |
| △15 | 全血CRP检测采用全血细胞体积BCV校正，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
| 16 |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 17 |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 △18 |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质控品、校准品，厂家具备CNAS认可的溯源实验室，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 19 | 工作电压: (100V-240V～)允差±10% |
| 20 | 具备在线质控功能 |
| 21 | 所投血球品牌具有与同品牌的推片机连成的血球流水线。 |
| △22 |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FDA认证，保证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 |
| △23 | 所投血球型号在浙江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 |
| △24 | 所投血球型号的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分组＞100家 |
| △25 | 同系列五分类血球仪浙江省装机≥100台（以百为单位）并提供用户名单 |

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一、 | 总体要求 |
| 1 | 设备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DR） |
| 2 | 设备用途：满足头颅、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等全身数字化摄影的需求 |
| 3 | 设备机械形态：为多功能双立柱形态、固定式床体设计，非悬吊或U型臂结构 |
| 4 | 整体要求：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整套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
| 二、 | 技术性能要求 |
| 1.1 | **高压发生器** |
| 1.2 | 高压输出频率≥450KHz |
| 1.3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1.4 | 最大输出电流：≥630mA |
| 1.5 | 最大mAs：≥800mAs |
| 1.6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1.7 |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
| 1.8 | 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
| 1.9 |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
| 2 | 平板探测器 |
| 2.1 | 工作方式：无线便携式，可从床下或胸片架中随意取出，轻松完成一些急症、重症病人不能移动的拍摄工作 |
| 2.2 |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
| 2.3 | 充电方式：支持在线充电 |
| 2.4 |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
| 2.5 | 平板尺寸：≥17×17英寸 |
| 2.6 | A/D转换：≥16bit |
| △2.7 | 最大空间分辨率：＞3.7lp/m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2.8 | 像素尺寸：≤139μm |
| △2.9 | 成像时间＜5s（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2.10 |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150kg |
| 3 | X射线管： |
| 3.1 |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
| 3.2 | 最大电压：≥150kV |
| 3.3 | 最大电流：≥650mA |
| △3.4 | 最大热容量：≥300kHU |
| 4 | 限束器： |
| 4.1 |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指示灯光源：LED |
| 4.2 | 限束器光野最大照射野：≥440mm×440 mm（SID= 100cm） |
| 4.3 | 限束器光野最小照射野：≤1mm×1mm |
| 5 | 机械结构： |
| 5.1 | 类型：落地式、不采用U臂或UC臂等其他机架 |
| 5.2 | 床面板纵向移动范围≥900mm |
| 5.3 | 床面板横向移动范围≥260mm |
| 5.4 | 床面板具备电磁浮动解锁控制功能 |
| 5.5 | 球管上下移动范围≥1260mm |
| 5.6 |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低距离≤490mm |
| 5.7 | 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120° |
| 5.8 | 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120° |
| 5.9 |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角度≥±180° |
| 5.10 | 立式摄影架胸片盒移动范围≥1510mm |
| △5.11 | 立式摄影架胸片盒中心点距地面最低距离≤330m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5.12 | 滤线栅：栅格比10：1 栅密度：40L/cm |
| 5.13 |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 |
| △5.14 | 系统具备自动跟踪功能，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盒升降运动。 |
| 6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6.1 | 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6.2 | 硬件要求：内存≥8G；硬盘≥1T； |
| 6.3 | 显示器：≥23”液晶显示器 |
| 6.4 | 高压发生器软件与采集软件高度集成，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 |
| 6.5 |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
| 6.6 |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算法技术（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6.7 | 图象处理功能：具备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 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 |
| △6.8 | 具备全脊柱及全下肢图像拼接功能。 |
| 6.9 | DICOM3.0支持：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MPPS。 |
| 6.10 | 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 |
| 6.11 | 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
| 6.12 | 满足互通互联、集成共享的需求，投标产品需通过IHE中国DR设备系统专项测试标准所要求的3个集成模块下的4个功能角色的测试（需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出具的相关证书）。 |
| 6.13 | 远程预警：服务器全天候实时监控已联网的设备的使用状态，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做出预警。 |
| 6.14 | 远程维修：设备故障实时诊断，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
| 7 | 高级功能 |
| 7.1 |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软件（非物理滤线栅）实现（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7.2 | 具备原厂双能骨密度测量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
| 7.3 | 具备专业级尘肺检查协议，为尘肺病诊断及鉴定提供有效依据 |

△**4、**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本设备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 1.1 | 要求所投机型为2021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NMPA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 二、 | 主要组成单元及相关技术规格要求 |
| 2.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 2.2 |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3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度； |
| 2.3 |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
| 2.4 |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上下移动≥30cm |
| 2.5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 △2.6 |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或聚焦带显示）； |
| 2.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 2.8 | 解剖M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
| 2.9 | 曲线解剖M型技术 |
| 2.10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2.11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2.12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2.13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 2.14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
| 2.15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 2.16 |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 |
| 2.17 |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 2.18 |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 2.19 |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倍;支持≥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 2.20 | 支持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
| 2.21 |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
| 2.22 |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2.23 |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
| 2.24 |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
| △2.25 | 具备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可支持多种探头包括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
| △2.26 | 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支持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 三 |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 3.1 | 常规测量软件包 |
| 3.2 |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 3.3 |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 3.4 |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1/ 径2、径2/ 径1 等测量结果 |
| 3.5 |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 3.6 |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
| 3.7 |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 3.8 | 自动NT测量 |
| 3.9 |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 3.10 |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 △3.11 | 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 3.12 |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 3.13 |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 |
| △3.14 |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 四 |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4.1 | 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秒 |
| 4.2 |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 4.3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 4.4 |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项 |
| 五 | 连通性要求 |
| 5.1 |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可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
| 5.2 |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
| 六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6.1 | 主机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
| 6.2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 6.3 |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 6.4 |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
| 6.7 |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帧率≥57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39帧/秒 |
| 6.8 |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
| 6.9 | TGC: ≥8段，LGC: ≥8段 |
| 6.10 | 显示深度≥38cm |
| 6.11 | 伪彩图谱: ≥8种 |
| 6.12 | 最大帧率: ≥600 帧/秒 |
| 6.13 | 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
| 6.14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 AVI、MP4格式直接导出。 |
| 6.15 |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
| 6.16 | 内置USB接口≥6 |
| 6.17 |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 6.18 | 腔内探头放置架 |
| 6.19 | 主机一体式LED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 七 | 频谱多普勒 |
| 7.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 7.2 | 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
| 7.3 | 最低测量速度：≤0.01cm/s |
| 7.4 | 偏转角度: ≥±30°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 7.5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
| 7.6 | 零位移动：8级 |
| 7.7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八 | 彩色多普勒 |
| 8.1 |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 8.2 |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 8.3 | 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 8.4 | 最大帧率: ≥220 帧/秒 |
| 8.5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 8.6 |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 九、 | 配置要求 |
| 9.1 | 主机1台； |
| 9.2 | 腹部凸阵探头1把：频率2.0-5.5MHz； |
| 9.3 | 线阵探头1把：频率3.0-13.0MHz； |
| 9.4 | 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频率1.5-4.5MHz； |
| 9.5 | 可选配腔内探头1把：频率3-11MHz，扫描角度≥170°； |
| 十、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0.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
| 10.2 | 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 |
| 10.3 | 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10.4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
| 10.5 | 免费并及时提供软件升级； |
| 10.6 |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十一、 | 安装与验收 |
| 11.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并调试合格正常使用； |
| 11.2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3 | 安装完成时间：货物到货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正常运行； |
| 11.4 |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

5、心电图机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1 | 心电采集 |
| 1.1 | 信号输入：12导联同步采集、同步打印 |
| 1.2 |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
| 1.3 | 耐极化电压：±550mV |
| 1.4 | 时间常数：≥3.2s |
| △1.5 | 频率响应：0.05Hz～250Hz，高记录精度，更适合采集儿童心电波形 |
| 1.6 | 噪声电平：≤15μv（峰值） |
| 1.7 | 增益类型：1.25、2.5、5、10、2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
| 1.8 | 输入回路电流：≤0.1μA |
| 1.9 | 患者漏电流：≤10μA |
| 1.10 | 共模抑制比：>89dB |
| 1.11 | 采样率：8000Hz |
| 1.12 | 标准灵敏度：10 mm/mV±2% |
| 1.13 | 灵敏阈：≤20μv（峰值） |
| 1.14 | 定标电压：1 mV±5% |
| 1.15 | A/D转换：24位 |
| 1.16 | 滤波功能：具有交流、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功能 |
| 2 | 心电诊断及分析 |
| 2.1 | 超长时间电影回放，支持300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扑捉 |
| △2.2 | 特有观察模式，特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
| △2.3 | 成人\儿童专用分析算法、明尼苏达码编码系统，分析更准确 |
| 2.4 | 支持心率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分析、Cabrera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
| 2.5 |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电压 |
| △2.6 | 节律记录时间：采集30~300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
| △2.7 | 支持HRV信息采集 |
| △2.8 | 支持心电向量图，可精细地记录心动周期中各瞬间综合心电向量的大小、方向及变化过程。 |
| 3 | 心电记录 |
| 3.1 | 记录方式：热点阵印字系统 |
| 3.2 | 记录格式：3×4，3×4+1R，3×4+3R，6×2，6×2+1R，6×2+3R，12×1，12×1+1R |
| △3.3 | 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上传、周期、自动触发 |
| 3.4 |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2.5 mm/s，10 mm/s，25 mm/s，50 mm/s误差≤5% |
| 3.5 | 记录纸规格：210 mm×150 mm 折叠纸 |
| 4 | 输入输出 |
| △4.1 | 支持HL7接口协议，方便联网共享 |
| 4.2 |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3000病历，并支持大容量SD卡、U盘 |
| 4.3 | 高性能手写触摸屏，标准pc键盘配合快捷功能键，支持外接扫描枪，轻轻一扫，完成条码等信息输入 |
| △4.4 | 灵活选择输出ECG 、XML 、JPEG 、DICOM、PDF多种数据格式 |
| 5 | 资质认证 |
| 5.1 | 通过CE认证，通过FDA（510k）审核，取得CMD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及交货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并调试合格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起开始计算；  2、整机保修≥3年，终身维修；  3、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使用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 技术支持 | 1、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2、软件终身全免费现场维护、维修、安装。 |
| 培训 | 1、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2、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3、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函及预付款保险/保函后（如需），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购买保险/保函。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保险保函模块选购**：[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有疑问可咨询](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 \l "/home，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 \l "/home，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  2、付款方式：余款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
| 售后服务 | 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响应时间≤24小时，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供应商现场实施维修(如确实需要）。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10年的供应。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7个工作日之内，7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赔偿买方由停机造成的损失。一周内无法修复机器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次的备用机器；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及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 |
| 安装调试 |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货物到货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供应商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5%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供应商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器械的端口费及联网费等）均由卖方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  6、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
| 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货物到齐，设备工作正常1个月后；  2、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  3、由于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含在投标总价中。 |
| 报价要求 | 包括货物应缴纳的一切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6。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4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投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带“△”招标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非“△”招标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40 |
| 2 | 技术方案（8分）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评委根据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给分：报价合理且运行成本低得4分，报价合理且运行成本较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0-4 |
| 维修成本：包括延保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  维修成本合理且低的得4分，维修成本合理且较低得3分，维修成本合理价格一般得2分，维修成本高的得1分，无维修报价得0分。 | 0-4 |
| 3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一般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1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0-3 |
|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1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 0-3 |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0-3 |
| 4 | 安装调试方案（2分） | 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2 |
| 5 | 培训方案（2分） |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2 |
| 6 | 成功案例（3分） | 供应商提供本次招标相同型号产品（同一产品不重复计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采购人签订销售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7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综合打分。 | 0-5 |
| 8 | 政策分（1分）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 | 0-1 |
| 9 | 报价（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物应缴纳的一切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货物或服务内容**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七、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将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1000元。**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鉴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9）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门县公安局：

我方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

### 三门县公安局：

###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我方承诺的情况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公安局**的 **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10）；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③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④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见附件12）；

⑤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3）；

⑥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 址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 真 | |  | | |
| 手 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 2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期限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项目质保期 |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6）。
4.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并调试合格正常使用。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